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 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也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